

一百零五年八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5年8月1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本公會於105年7月22日下午2時30分假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順利圓滿成功，本人當選為第七屆公會理事長。資本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透過證券商中介機構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並鼓勵創新創業，帶動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的正向循環。公會新的理監事團隊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的指導，做為主管機關和證券同業的溝通橋樑，為證券商爭取應有權益，和各證券周邊單位相互協助，盡力執行國家的金融政策，活絡市場量能，並匯集各會員公司的寶貴意見，讓證券商有更完善的經營環境，讓市場更蓬勃、經濟更繁榮。現階段如何活絡市場是最重要的，證交所提出的小額免稅是非常好的想法，散戶是台灣資本市場非常重要支柱，希望散戶能重新回到證券市場；如果散戶可以回來市場，發揮螞蟻雄兵的力量，對資本市場穩定度很有幫助。稅制是造成台股量能無法活絡的重要因素，財政部確定明年開始檢討稅費，包括股利所得稅等，公會也正在收集全世界相關資料，收集成後會提供給財政部，作通盤稅制研究。此外，涉及兩岸政策的QDII額度放寬及「台滬通」等，相信開放是遲早要走的路。



活動訊息

105年7月22日下午2時30分召開本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順利圓滿成功

本公會於105年7月22日下午2時30分假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本公會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

本次會員大會共選出：

(一)葉黃杞、王濬智、林怡、吳元仁、林樹源、郭昭良、朱士廷、許道義、鄭大宇、葉光章、吳光雄、趙坤淵、詹致昊、黃榕瑄、黃琦欽、黃進明、陳錦峰、賀鳴珩、鐘士傑、莊輝耀、白啟雲、莊達修、簡鴻文、黃顯華、高榮成、程明乾、邱俊光、吳佳慧、張志堅、詹正恩、林曉民、蔡佳晉、劉淑娟33名理事。

(二)王明達、李文斌、麥淑媛、柳漢宗、王貴增、黃廷賢、陳俊宏、李榮記、魏志達、陳正曜、王慧立11名監事。

會後隨即召開監事會及理事會，選出陳俊宏、王貴增、黃廷賢3名常務監事，並由德信證券王貴增董事長當選監事會召集人，選出程明乾、簡鴻文、賀鳴珩、王濬智、吳光雄、葉黃杞、吳元仁、許道義、莊輝耀、黃顯華、吳佳慧11名常務理事，並由兆豐證券簡鴻文董事長當選理事長。



一、修正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相關規範

為提高證券商對公司治理參與度即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會研議修正證券商得不指派人員出席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之門檻條件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於105年7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1126號令，修正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相關規範（一）證券商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二）證券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二、主管機關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令

主管機關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於105年7月5日公告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令，同意本公會建議修訂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及進階計算法對指數股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約當金額的計提方式得比照一般股票型基金方式計算，且增訂進階計算法對期貨槓桿型/反向型受益憑證風險約當金額計提方式，得比照槓桿型/反向型受益憑證之計算；調降進階計算法與櫃股票之個別風險係數為25%，與櫃股票於信用風險擔保品複雜法下之法定折扣比率同步由原58%調降至33%，簡式計算法下與櫃股票之風險係數則由60%調降為35%。

三、公告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有關主管機關函請本公會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6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1771號函同意備查，本公會業於105年6月21日以中證商業字第1050003382號函公告，本案自105年7月1日起實施。另考量於網站上公告友善金融措施，本公會及證券商官網均須配合調整修改並提供連結，爰本項規定自106年1月1日上線實施。

四、證券商履約保證金提領查詢作業（FD1）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本公會會員提案建議證交所履約保證金提領查詢作業（FD1），得比照其有價證券借貸之銀行保證查詢作業（FA1）之揭露方式，新增銀行保證函金額與擔保截止日之查詢欄位乙案，業經本公會105年6月29日105年度第4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建議證交所採用。

五、修訂「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

為利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內部資金調度作業，本公會會員提案建議證交所修訂「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將「多張銀行保證書到期日不同者，以最近之到期日為準」予以刪除乙案，業經本公會105年6月29日105年度第4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另基於監理一致性，建議證

交所併案修訂「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擔保品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相同規定。

五、興櫃股票交易手續費

基於市場監理一致性原則，本公會會員提案建議櫃買中心調整興櫃股票交易手續費之相關規定，比照集中交易市場增訂逾手續費上限之規範乙案，業經本公會105年5月11日105年度第3次外資事務委員會議、105年6月29日105年度第4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建議櫃買中心採用。

六、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定

奉主管機關指示，參考105年5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1687號函核備之台股推介辦法相關規範及審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特性，修正先前所報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一）修正第三條，增訂證券商推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向委託人說明可能風險及與委託人簽訂推介契約，均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暨修正推介契約應行記載事項，增訂證券商向委託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應評估委託人投資能力，並根據合理之資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二）修正第九條，刪除證券商進行安定操作之有價證券不得為推介標的及經紀部門所推介之有價證券自營部門不得為相反方向買賣之限制，並增訂證券商應訂防範利益衝突內部控制制度。（三）增訂第十條之一，允准研究報告得提供予非客戶，並增訂相關規範。（四）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紀錄及研究報告之保存期限，業經本公會105年6月23日105年度第3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建議主管機關採用。

七、外國債券手續費毋須於交易前向客戶揭露

為主管機關函請本公會瞭解國外證券市場規定及立法意旨（如香港及美國等），研議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前，是否應向委託人揭露手續費意見報局乙案，為符合債券交易慣例、金融監理之一致性及衡平各業別債券業務經營之相同競爭基準，建議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之手續費，參酌銀行信託業作法，毋須特別規範交易前須向委託人揭露債券手續費，並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增訂第4項，有關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於交易前向委託人揭露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案經本公會105年6月23日105年度第3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建議主管機關採用。

八、綜合交易帳戶更正帳號作業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本公會會員提案建議證交所開放鉅額交易適用綜合交易帳戶更正帳號作業（CA1）乙案，業經本公會105年5月11日105年度第3次外資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建議證交所採用。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1126號及金管證期字第10500211261號，證券商及期貨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相關規範。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50095號，有關「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5條、第8條、第15條及第23條之1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55891號，公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5589號，公告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7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5009號，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14479號，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算法及進階算法之令。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臺證企字第1051101794號，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臺證交字第1050013508號，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五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臺證上二字第1050014020號，修正「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等條文，暨修正後之「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樣本」及「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臺證企字第1051101715號，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050013582號，檢送「營業細則」第50條、第52條、第53條之2、第53條之3、第53條之9、第53條之12、第53條之14及第53條之28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臺證輔字第105050285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臺證上二字第1051702822號，增列已上市之「富邦印度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NIFTY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印度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NIFTY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印度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NIFTY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A5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A5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A5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A5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臺證交字第1050013034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第壹點第14項第三款。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臺證交字第1050012625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36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證櫃交字第10503007222號，修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暨產業分類指數編製要點」第5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證櫃交字第10500197662號，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自本(105)年7月14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證櫃債字第10500201882號，公告「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如公告事項，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500169421號，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十、附表十一、附表十三及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櫃申報書附件參考範例，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證櫃審字第1050101092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外國發行人興櫃股票增資新股櫃檯買賣申報書(二)(適用於無償配股者)及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櫃檯買賣申報書(適用於無償配股者)，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根據日本央行 (BOJ) 公布的資金循環統計 (速報值) 資料顯示, 截至2016年3月底為止日本個人 (家庭部門) 金融資產為1,706兆日圓, 其中53%為現金及存款, 存款比例過高是日本面臨的一大問題, 日本政府也試圖通過放寬限制將這些資金引向市場, 雖然資金存入金融機構的利率已經少得可憐, 但在個人持有金融資產增加的情況下, 資金依然不選擇投入資本市場。基於日本國民傳統儲蓄美德, 加上市場缺乏適合的金融商品, 亟需政策的引導並強化投資者金融教育。從日本與美國及歐盟個人持有資產類別比較, 日本個人持有資本投資僅占總投資金額的9%, 突顯出現金及存款比例過高, 資本投資過低的現象。為了引導個人金融資產占比高達53%的儲蓄資金可以投入股票市場, 並藉此提升日本的經濟成長力道, 若能使個人持有金融資產 (約1,700兆日圓) 的5%投入股市, 即可增加85兆日圓之金流, 潛力頗大, 爰盼利用優惠稅制鼓勵個人將儲蓄轉為投資, 並可能成為日本脫離通貨緊縮之關鍵。

2013年9月日本安倍內閣提出NISA (日本個人儲蓄帳戶, 又稱小額投資非課稅制度) 計畫, 自2014年開始實施至2023年。

一、NISA制度概要

日本NISA制度為仿效自英國個人儲蓄帳戶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ISA) 模式, 自2014年1月1日起, 滿20歲的日本居民可在證券公司、銀行等金融機構開設NISA帳戶, 其投資在上市股票或是投資信託所獲得的股利分紅或是賣出收益不需課徵稅金, 免稅投資額度為每年120萬日元, 免稅期間為5年。NISA帳戶內上市股票、股票型基金的免稅投資額度為每人每年120萬日元, 這120萬日元為上市股票、公募股票型基金的買入金額 (不含交易佣金)。NISA帳戶內買入的上市股票、股票型基金等在任何時候都能賣出。為了享受免稅政策, 原則上買入當年1月起5年以內需進行賣出 (例2014年12月買入, 需在2018年12月前賣出)。賣出後已使用的免稅額度無法再次使用。此外, 在免稅期5年過後, NISA帳戶內的上市股票、股票型基金等將託管至特定帳戶、一般帳戶等徵稅帳戶中, 託管後的紅利、買賣盈利等將被徵稅。

二、擴充NISA優惠制度

依據目前的NISA制度投資人在免課稅期間結束之前, 必須處分股票以確保投資收益免稅。因此, 為了鼓勵長期投資, 建議將適用非課稅期間延長到10年。根據日本證券協會發布之「2014年個人投資者證券投資調查報告」, 投資NISA的目的多為提升個人投資之中長期資產, 且34%的受訪者表示預計投資期間為10年以上, 以現行免課稅期間5年的規定恐怕會讓政策目的中途腰折。

日本政府在小額投資非課稅制度的擴大對策, 內容包括:

1、現行的免課稅額度逐步提高:

現行的NISA制度也計畫要提高其投資上限, 希望由目前每年120萬日元逐步提高。至於金融界建議將免課稅期間永久化的提案, 日本政府將階段性進行檢討。

2、子女版NISA制度:

日本國會通過2015年度稅制修正相關法案, 擴大少額投資非課稅制度(NISA), 以活絡中長期資金供給, 新設兒童版小額投資非課稅制度, 即將現行投入股市之小額投資非課稅制度(NISA), 自2016年1月起將適用對象擴及未成年者, 父母或祖父母為未成年子孫開設專用帳戶進行投資時, 每年投資在80萬以內之收益可免稅。

此項制度設計主要是參考英國的少年個人儲蓄帳戶 (Junior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Junior ISA) 制度而來, 該項制度係針對0~18歲的未成年子女每年可以享受4,000英鎊、也就是大約69萬日元的投資免稅額度。目前討論中的子女版NISA制度, 投資上限可望延用現行NISA制度, 為每年120萬日元, 對象則為0~18歲的未成年子女。

為了促進有子女的家庭進行投資。根據日本金融廳的調查, NISA投資總額中, 20~30歲年齡層的投資金額僅占全體投資總額的8%。因此需要向此族群進行投資教育並大力推廣。同時著眼於目前個人金融資產超過1,600兆日元的擁有者, 半數以上皆為的60歲以上族群, 其以透過子女版NISA制度促使金融資產在世代間進行移轉, 祖父母也能透過投資來移轉資產給孫子女。

三、推行NISA制度

2014年1月1日, 日本將資本利得透過NISA制度的施行, 鼓勵日本散戶將銀行存款轉投資金融商品, 新制度的推動需要有效的宣導。日本證券業協會廣告: 「1萬日圓也可以開戶嗎? 免稅, 很划算喔, 那我也是投資人了嗎? 是的, 你就是投資人, 太好了, 投資人首次登場囉。」。經由日本證券業協會、各證券商及金融機構對NISA制度的大力推廣, 透過NISA官網, 簡述各項實行措施及相關數據資料, 並整合各證券商及金融機構於全國各地舉辦投資講座, 每月平均舉辦30場, 主題包含初級入門講座、投資規劃暨資產配置、及股票、債券、ETF、REITs等各類金融商品介紹等, 各地民眾熱烈參與投資講座。

NISA制度施行後6個月開戶數增加47.7%, 投資金額成長逾55%, 在全球景氣緩步復甦的氛圍, 以及日本政府對刺激經濟的積極作為下, 讓2014年的日本股市繳出漂亮的成績單, 全年成長率達56.7%, 漲幅居全球之冠。目前NISA帳戶主要以高齡族群占多數, 從NISA帳戶投資類別當中, 反應此類族群的投資需求, 高齡族群傾向選擇安全保守的投資標的, 多數僅追求投資報酬率優於存款利率, 投資信託等保守型金融商品正符合此族群的投資需求。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暑期進修課程

本公會高雄辦事處受高雄市立海青工商委託，於105年7月11日－15日辦理10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暑期進修課程。報名學員除南部縣市公、私立學校教師外，更有台北、台中、花蓮、台東、澎湖離島…等地共計74位教師報名，國教署因經費限制每班錄取40名學員。基於公益考量，本公會開放積分較低未經錄取但對證券投資理財有興趣的老師旁聽。在這5天40小時的進修課程內容，除安排全球總體經濟介紹、證券投資探討、證券公司參訪外，尚規劃選擇權、ETF、基金…等投資工具的認識與運用。參與本進修課程教師均反映課程內容除對於日後教案製作及教學實務有實質性助益外，對日後自身的投資理財操作更是獲益良多，希望本公會能繼續並擴大辦理此進修課程。



二、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5年6月15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41家、分公司980家。截至105年7月4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41家、分公司977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3家（元大證券西湖分公司、元富松山分公司、臺灣土地銀行湖口分公司）。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5-6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5月	6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4.9	53.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14	4.42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3	6.23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89	0.88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5.8	-2.5	經濟部
失業率%	3.84	3.92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3.4	-10.0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9.6	-2.1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24	0.90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80	-2.67	主計處

5-6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

九項構成項目	5月	6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3	6.2
股價指數變動率%	-15.0	-8.1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2.2	0.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57	0.6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3.7	4.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0.5	6.6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0.2	0.5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0.8	-1.7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9.5點	97.0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20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105年1-6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4	證券商合計	39,079,262	34,013,579	4,314,204	8,030,682	0.255	1.71
44	綜合	37,029,139	32,355,853	4,131,398	7,577,550	0.249	1.68
30	專業經紀	2,050,123	1,657,726	182,806	453,132	0.455	2.35
58	本國證券商	33,271,682	30,204,175	4,221,444	6,360,922	0.231	1.57
32	綜合	32,661,640	29,478,411	4,053,981	6,325,341	0.237	1.62
26	專業經紀	610,042	725,764	167,463	35,581	0.048	0.30
16	外資證券商	5,807,580	3,809,404	92,760	1,669,760	0.428	2.53
12	綜合	4,367,499	2,877,442	77,417	1,252,209	0.338	2.11
4	專業經紀	1,440,081	931,962	15,343	417,551	1.690	5.58
20	前20大證券商	31,225,612	27,682,166	3,869,355	6,539,918	0.271	1.81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4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遠智、花旗、富蘭德林、國際通、基富通、創夢市集等7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